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友谊医院顺义院区开办费-医疗设备购置
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01-244106140866/02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0701-244106140866/02

2. 项目名称：友谊医院顺义院区开办费-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0749.9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台/套)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	2-1	基因测序仪	1	18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2	生物安全柜	4	2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3	超低温冰箱	1	4.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4	纯水机	1	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5	电动移液器	2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6	电子天平	1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7	瓶口分液器	2	0.8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8	烤箱	1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9	离心机	2	1.6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10	生物安全柜	1	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11	水浴箱	3	0.3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12	混匀器	3	0.1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13	真空吸液器	2	0.4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14	细胞培养箱	2	9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15	移液器	4	0.48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16	移液器	16	1.92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17	倒置显微镜	1	6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18	全自动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分析仪	1	38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19	全自动染色体扫描分析系统	1	18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20	移液器	5	1.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21	低速离心机	1	0.8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22	迷你离心机	1	0.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23	生物安全柜	1	3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24	小型板式离心机	1	0.3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25	高速离心机	1	1.2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26	核酸定量仪	1	2.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本项目第6包、第7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须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和微型）制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cgci.china-tender.com.cn/>) 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第 1 包、第 2 包、第 3 包、第 4 包、第 5 包、第 8 包、第 9 包、第 10 包、第 11 包、第 12 包、第 13 包、第 14 包、第 15 包、第 16 包、第 17 包、第 18 包、第 19 包**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4.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4.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

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

联系方式：010—631393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6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建、肖然、吴萍、孙薇

电 话：010—81168697、81168260、811484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包不适用。 ■本项目第2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品目 2-19 全自动染色体扫描分析系统。</u>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0 981 1445 1986"> <thead> <tr> <th data-bbox="560 981 639 1066">包号</th> <th data-bbox="639 981 794 1066">品目号</th> <th data-bbox="794 981 1193 1066">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1193 981 1445 1066">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60 1066 639 1128"></td> <td data-bbox="639 1066 794 1128">2-1</td> <td data-bbox="794 1066 1193 1128">基因测序仪</td> <td data-bbox="1193 1066 1445 1128">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560 1128 639 1191"></td> <td data-bbox="639 1128 794 1191">2-2</td> <td data-bbox="794 1128 1193 1191">生物安全柜</td> <td data-bbox="1193 1128 1445 1191">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560 1191 639 1254"></td> <td data-bbox="639 1191 794 1254">2-3</td> <td data-bbox="794 1191 1193 1254">超低温冰箱</td> <td data-bbox="1193 1191 1445 1254">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560 1254 639 1317"></td> <td data-bbox="639 1254 794 1317">2-4</td> <td data-bbox="794 1254 1193 1317">纯水机</td> <td data-bbox="1193 1254 1445 1317">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560 1317 639 1379"></td> <td data-bbox="639 1317 794 1379">2-5</td> <td data-bbox="794 1317 1193 1379">电动移液器</td> <td data-bbox="1193 1317 1445 1379">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560 1379 639 1442"></td> <td data-bbox="639 1379 794 1442">2-6</td> <td data-bbox="794 1379 1193 1442">电子天平</td> <td data-bbox="1193 1379 1445 1442">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560 1442 639 1505"></td> <td data-bbox="639 1442 794 1505">2-7</td> <td data-bbox="794 1442 1193 1505">瓶口分液器</td> <td data-bbox="1193 1442 1445 1505">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560 1505 639 1568"></td> <td data-bbox="639 1505 794 1568">2-8</td> <td data-bbox="794 1505 1193 1568">烤箱</td> <td data-bbox="1193 1505 1445 1568">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560 1568 639 1630"></td> <td data-bbox="639 1568 794 1630">2-9</td> <td data-bbox="794 1568 1193 1630">离心机</td> <td data-bbox="1193 1568 1445 1630">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560 1630 639 1693"></td> <td data-bbox="639 1630 794 1693">2-10</td> <td data-bbox="794 1630 1193 1693">生物安全柜</td> <td data-bbox="1193 1630 1445 1693">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560 1693 639 1756"></td> <td data-bbox="639 1693 794 1756">2-11</td> <td data-bbox="794 1693 1193 1756">水浴箱</td> <td data-bbox="1193 1693 1445 1756">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560 1756 639 1818"></td> <td data-bbox="639 1756 794 1818">2-12</td> <td data-bbox="794 1756 1193 1818">混匀器</td> <td data-bbox="1193 1756 1445 1818">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560 1818 639 1881"></td> <td data-bbox="639 1818 794 1881">2-13</td> <td data-bbox="794 1818 1193 1881">真空吸液器</td> <td data-bbox="1193 1818 1445 1881">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560 1881 639 1944"></td> <td data-bbox="639 1881 794 1944">2-14</td> <td data-bbox="794 1881 1193 1944">细胞培养箱</td> <td data-bbox="1193 1881 1445 1944">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560 1944 639 1986"></td> <td data-bbox="639 1944 794 1986">2-15</td> <td data-bbox="794 1944 1193 1986">移液器</td> <td data-bbox="1193 1944 1445 1986">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1	基因测序仪	工业		2-2	生物安全柜	工业		2-3	超低温冰箱	工业		2-4	纯水机	工业		2-5	电动移液器	工业		2-6	电子天平	工业		2-7	瓶口分液器	工业		2-8	烤箱	工业		2-9	离心机	工业		2-10	生物安全柜	工业		2-11	水浴箱	工业		2-12	混匀器	工业		2-13	真空吸液器	工业		2-14	细胞培养箱	工业		2-15	移液器	工业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1	基因测序仪	工业																																																															
	2-2	生物安全柜	工业																																																															
	2-3	超低温冰箱	工业																																																															
	2-4	纯水机	工业																																																															
	2-5	电动移液器	工业																																																															
	2-6	电子天平	工业																																																															
	2-7	瓶口分液器	工业																																																															
	2-8	烤箱	工业																																																															
	2-9	离心机	工业																																																															
	2-10	生物安全柜	工业																																																															
	2-11	水浴箱	工业																																																															
	2-12	混匀器	工业																																																															
	2-13	真空吸液器	工业																																																															
	2-14	细胞培养箱	工业																																																															
	2-15	移液器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644 340 794 398">2-16</td> <td data-bbox="794 340 1195 398">移液器</td> <td data-bbox="1195 340 1447 398">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644 398 794 456">2-17</td> <td data-bbox="794 398 1195 456">倒置显微镜</td> <td data-bbox="1195 398 1447 456">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644 456 794 542">2-18</td> <td data-bbox="794 456 1195 542">全自动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分析仪</td> <td data-bbox="1195 456 1447 542">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644 542 794 627">2-19</td> <td data-bbox="794 542 1195 627">全自动染色体扫描分析系统</td> <td data-bbox="1195 542 1447 627">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644 627 794 685">2-20</td> <td data-bbox="794 627 1195 685">移液器</td> <td data-bbox="1195 627 1447 685">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644 685 794 743">2-21</td> <td data-bbox="794 685 1195 743">低速离心机</td> <td data-bbox="1195 685 1447 743">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644 743 794 801">2-22</td> <td data-bbox="794 743 1195 801">迷你离心机</td> <td data-bbox="1195 743 1447 801">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644 801 794 860">2-23</td> <td data-bbox="794 801 1195 860">生物安全柜</td> <td data-bbox="1195 801 1447 860">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644 860 794 918">2-24</td> <td data-bbox="794 860 1195 918">小型板式离心机</td> <td data-bbox="1195 860 1447 918">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644 918 794 976">2-25</td> <td data-bbox="794 918 1195 976">高速离心机</td> <td data-bbox="1195 918 1447 976">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644 976 794 1034">2-26</td> <td data-bbox="794 976 1195 1034">核酸定量仪</td> <td data-bbox="1195 976 1447 1034">工业</td> </tr> </table>	2-16	移液器	工业	2-17	倒置显微镜	工业	2-18	全自动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分析仪	工业	2-19	全自动染色体扫描分析系统	工业	2-20	移液器	工业	2-21	低速离心机	工业	2-22	迷你离心机	工业	2-23	生物安全柜	工业	2-24	小型板式离心机	工业	2-25	高速离心机	工业	2-26	核酸定量仪	工业
2-16	移液器	工业																																	
2-17	倒置显微镜	工业																																	
2-18	全自动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分析仪	工业																																	
2-19	全自动染色体扫描分析系统	工业																																	
2-20	移液器	工业																																	
2-21	低速离心机	工业																																	
2-22	迷你离心机	工业																																	
2-23	生物安全柜	工业																																	
2-24	小型板式离心机	工业																																	
2-25	高速离心机	工业																																	
2-26	核酸定量仪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如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投标报价中应包括进口环节税以及完成报关提货等进口手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0 1420 1150 1525"> <thead> <tr> <th data-bbox="560 1420 687 1464">包号</th> <th data-bbox="687 1420 1150 1464">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60 1464 687 1525">2</td> <td data-bbox="687 1464 1150 1525">93100</td> </tr> </tbody> </table>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p> <p>(3)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额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包号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	2	931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																																		
2	931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p> <p>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p> <p>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p> <p>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u>（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u></p> <p><u>（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p> <p>(3) 其他要求： <u> / </u>。</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采购人联系部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p> <p>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p> <p>采购人联系电话：010-63139390；</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p> <p>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697。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p>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 份</p> <p>(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7 份</p> <p>(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 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4)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p> <p>注：注：1. 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p> <p>2.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投标人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件，最好胶装，不易散页。</p>
	合格的货物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及其有关服务：	<p>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p> <p>注：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未提供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的，投标无效。</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

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

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更新的复核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

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签章或印鉴。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等。
 -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8.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5 开标

1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5.2 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5.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8.3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5.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5.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5.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6 资格审查

- 16.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7 评标委员会

- 17.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18.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19 确定中标人

- 19.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0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

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废标

2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2 签订合同

22.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3.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资质（如有）	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
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
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
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
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
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

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_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10	<p>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p>	<p>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p> <p>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p>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p>	<p>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p> <p>(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p>(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52 分）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为 52 分，其中有 1 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 4 分；有 1 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 2 分，最低得分 0 分。 注：最低得分为 0 分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6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的投标此项评审为 0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投标人能够在设备或系统安装地点为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培训，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能熟练使用设备和日常故障的处理。满足要求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配件供应能力（2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供应商或制造商承诺设备停产后 5 年内能够供应配件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配置基本设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 ★3.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 ★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

5.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台/套）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2	2-1	基因测序仪	1	否
	2-2	生物安全柜	4	否
	2-3	超低温冰箱	1	否
	2-4	纯水机	1	否
	2-5	电动移液器	2	否
	2-6	电子天平	1	否
	2-7	瓶口分液器	2	否
	2-8	烤箱	1	否
	2-9	离心机	2	否
	2-10	生物安全柜	1	否
	2-11	水浴箱	3	否
	2-12	混匀器	3	否
	2-13	真空吸液器	2	否
	2-14	细胞培养箱	2	否
	2-15	移液器	4	否
	2-16	移液器	16	否
	2-17	倒置显微镜	1	否
	2-18	全自动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分析仪	1	否
	2-19	全自动染色体扫描分析系统	1	是
	2-20	移液器	5	否
	2-21	低速离心机	1	否
	2-22	迷你离心机	1	否
	2-23	生物安全柜	1	否
	2-24	小型板式离心机	1	否
	2-25	高速离心机	1	否
	2-26	核酸定量仪	1	是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1.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5 年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 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5. 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6.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详见每包技术要求中。

五、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 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

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3.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 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4.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 2 包 品目 2-1 基因测序仪

一、数量：1 台

二、用途：全基因组测序，靶向捕获/多重测序，小型基因组测序，RNA 测序

三、技术参数：

1、基本参数

1.2 电源：100-240V，50/60Hz，额定功率 $\geq 900\text{VA}$

1.3 显示屏： ≥ 10 英寸触摸屏；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2、内置控制电脑配置

2.1 CPU：第八代 Core i7

2.2 内存： $\geq 32\text{GB}$

2.3 机械硬盘： $\geq 8\text{TB}$

2.4 测序仪控制软件：可实现中、英文双语控制系统切换

3、性能参数

▲3.1 载片类型：支持 FCS 和 FCL 两种规格载片，FCS 载片的有效 Reads 数为 100M，FCL 载片有效 Reads 数为 500M。芯片采用规则阵列技术。

▲3.2 测序方式：支持单端测序（SE）和双端测序（PE）。

▲3.3 读长支持：支持读长类型为 SE50、SE100、PE100、PE150。

3.4 加载系统：测序仪自带样本加载系统，能独立完成载片制备及样本加载。

3.5 标签长度：样本标签序列 ≥ 9 个碱基（bp），可提高样本识别的精确度。

3.6 通量：在 PE150 模式下单次运行可最高产生 150G 数据量。

3.7 运行时间：在 SE50 模式下单次运行时间 9 小时，包括：样本加载、测序、碱基识别和 数据处理时间。

▲3.8 测序质量：读长 $\leq 300\text{bp}$ 时，包括 SE50、SE100、PE100，PE150，Q30（下机数据中 Q 值 大于 30 的比值） $> 80\%$ 。

3.9 信息分析：测序同时能进行初步数据分析，并产生有质量打分的碱基序列。

4、功能

4.1 功能范围：可完成 DNB 文库在载片上的加载、样本序列信息的收集、识别与初步分析。

4.2 输入与输出：输入为艾德生产的测序试剂、测序载片及用户制备的 DNB 文

库；输出为 Fastq 文件与测序质量报告。

4.3 核心原理：DNBSEQ™ 技术，包括 DNA 单链环化和 DNB 制备，规则阵列载片 (Patterned Array)，DNB 加载，cPAS (combinatorial Probe Anchor Synthesis 联合探针锚定聚合测序法)，双端测序技术，以及配合的流体和光学检测技术和碱基识别算法等。

5. 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2 包 品目 2-2 生物安全柜

一、生物安全柜 1

(一) 数量：1 台

(二) 用途：防止实验操作处理过程中某些含有危险性气体的危害保护工作人员

(三) 技术参数：

1、型别：符合中国 CFDAYY0569 标准中 II 级生物安全柜分类为 A2 型，垂直层流负压机型，70%的气流经过滤后循环使用，30%的气流经过滤后可向室内排出或接到排风系统。

2、内部有效尺寸(宽×深×高)：≥1000mm×630mm×630mm、外型尺寸(宽×深×高)：≥1200mm×795mm×2050mm

3、过滤技术：采用 ULPA 高效(送风和排风)过滤器(低压降、高强度、低硼含量空气滤芯)，过滤效率 99.9995%@0.12 μm

4、洁净等级：ISO 4 (10 级)

5、气流平衡生物防护

5.1 人员防护(5-8×10⁸/ml 浓度枯草杆菌芽孢液喷雾试验，连续三次)：

5.1.1 撞击式采样器的菌落总数≤10 CFU/每次

5.1.2 狭缝式采样器菌落总数≤5 CFU/每次

5.2 受试产品防护(5-8×10⁸/ml 浓度枯草杆菌芽孢液喷雾试验，连续三次)：

菌落总数≤5 CFU/每次

5.3 交叉感染防护(5-8×10⁸/ml 浓度枯草杆菌芽孢液喷雾试验，连续三次)：

菌落总数≤2 CFU/每次

6、噪音≤60dB(A)

- 7、前口风速（工作窗口吸入风速） ≥ 0.55 m/s
- 8、下降风速：0.35 m/s
- 9、照度 ≥ 900 Lux（配备荧光灯规格和数量：24.5W \times 1）
- 10、振动：台面中心位置 ≤ 5 um
- 11、最大功率： ≥ 1.65 KVA（含备用插座），额定功率： ≥ 0.33 KVA（不含备用插座）

（四）功能描述：

- 1、安全柜外箱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静电粉末喷涂，工作区全部采用 SUS304 系优质不锈钢。圆弧角（R10）内胆一次成型增强自洁功能；四面双层结构使工作区在负压通道包围之下始终处于负压状态，确保无污染泄漏。
- 2、可移动式不锈钢工作台面和容量 ≥ 4000 ml 的集液槽，下设排污阀门，方便收集泼溅液体和清洗消毒。
- 3、滑动前窗采用悬挂升降系统，6mm 厚防紫外线防爆钢化玻璃，能任意升降定位，玻璃移门可进行全幅清洁，移门开启高度上下限位声光报警并与照明控制联动。
- 4、隔离操作面 10 度倾斜设计。
- 5、独立主机与支架分体式设计。
- 6、1 \times 20W 紫外线杀菌灯，当风机、荧光灯关闭时，紫外灯才能运行；开门断紫外灯。
- 7、前吸入口采用无障碍回风的技术。
- 8、安全柜工作区域内左或右侧壁配备易于安装水、气阀门通用接口的便捷设置。
- 9、移动式的操作台面配备提升拉手和不锈钢支架，可撑起或取出。
- 10、通体式搁手架高于工作台面。
- 11、防溅电源插座安装在工作区内壁，左右各一只。
- 12、高清 LCD 彩色人机对话界面，轻触按键即可操作。
 - 12.1 实时显示流入气流和下降气流；安全状态显示及声光、联锁报警；
 - 12.2 高效过滤器寿命显示及报警；
 - 12.3 紫外灯预约定时消毒灭菌功能；
 - 12.4 节能值机模式和断电记忆功能。
- 13、风机自带电压波动补偿功能，在 190-250V 电压波动范围内保持恒定风速；

具有阻力感应补偿功能。

14、防泄漏：

14.1 柜体防泄漏：保持安全柜内气压在 $500\text{Pa} \pm 10\%$ 条件下，柜体无任何泄漏。
过滤器防泄漏检测，确保可扫描过滤器漏过率 $\leq 0.01\%$ ，不可扫描过滤器漏过率 $\leq 0.005\%$ 。

15、风量智能补偿系统，确保过滤器阻力增加 50% 的情况下风机风量变化小于 10%。

16、售后服务：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二、生物安全柜 2

(一) 数量：1 台

(二) 用途：防止实验操作处理过程中某些含有危险性气体的危害保护工作人员

(三) 技术参数：

1、型别：符合中国 CFDAYY0569 标准中 II 级生物安全柜分类为 A2 型，垂直层流负压机型，70% 的气流经过滤后循环使用，30% 的气流经过滤后可向室内排出或接到排风系统。

2、内部有效尺寸(宽×深×高)： $\geq 13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外型尺寸(宽×深×高)： $\geq 1500\text{mm} \times 790\text{mm} \times 2000\text{mm}$

3、过滤技术：采用 ULPA 高效(送风和排风)过滤器(低压降、高强度、低硼含量空气滤芯)，过滤效率 $99.9995\% @ 0.12 \mu\text{m}$

4、洁净等级：ISO4 (10 级)

5、气流平衡生物防护

5.1 人员防护 (5-8×10⁸/ml 浓度枯草杆菌芽孢液喷雾试验，连续三次)：

5.1.1 撞击式采样器的菌落总数 ≤ 10 CFU/每次

5.1.2 狭缝式采样器菌落总数 ≤ 5 CFU/每次

5.2 受试产品防护 (5-8×10⁸/ml 浓度枯草杆菌芽孢液喷雾试验，连续三次)：

菌落总数 ≤ 5 CFU/每次

5.3 交叉感染防护 (5-8×10⁸/ml 浓度枯草杆菌芽孢液喷雾试验，连续三次)：

菌落总数 ≤ 2 CFU/每次

6、噪音 $\leq 62\text{dB(A)}$

7、前口风速(工作窗口吸入风速) ≥ 0.55 m/s

- 8、下降风速：0.35 m/s
- 9、照度 $\geq 900\text{Lux}$ （配备荧光灯规格和数量：31W \times 1）
- 10、振动：台面中心位置 $\leq 5\mu\text{m}$
- 11、最大功率： $\geq 1.75\text{KVA}$ （含备用插座），额定功率： $\geq 0.43\text{KVA}$ （不含备用插座）

（四）功能描述：

- 1、安全柜外箱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静电粉末喷涂，工作区全部采用 SUS304 系优质不锈钢。圆弧角（R10）内胆一次成型增强自洁功能；四面双层结构使工作区在负压通道包围之下始终处于负压状态，确保无污染泄漏。
- 2、可移动式不锈钢工作台面和容量 $\geq 4000\text{ml}$ 的集液槽，下设排污阀门，方便收集泼溅液体和清洗消毒。
- 3、滑动前窗采用悬挂升降系统，6mm 厚防紫外线防爆钢化玻璃，能任意升降定位，玻璃移门可进行全幅清洁，移门开启高度上下限位声光报警并与照明控制联动。
- 4、隔离操作面 10 度倾斜设计。
- 5、独立主机与支架分体式设计。
- 6、1 \times 30W 紫外线杀菌灯，当风机、荧光灯关闭时，紫外灯才能运行；开门断紫外灯。
- 7、前吸入口采用无障碍回风技术。
- 8、安全柜工作区域内左或右侧壁配备易于安装水、气阀门通用接口的便捷设置。
- 9、移动式的操作台面配备提升拉手和不锈钢支架，可撑起或取出。
- 10、通体式搁手架高于工作台面。
- 11、防溅电源插座安装在工作区内壁，左右各一只。
- 12、高清 LCD 彩色人机对话界面，轻触按键即可操作。
 - 12.1 实时显示流入气流和下降气流；安全状态显示及声光、联锁报警；
 - 12.2 高效过滤器寿命显示及报警；
 - 12.3 紫外灯预约定时消毒灭菌功能；
 - 12.4 节能值机模式和断电记忆功能。
- 13、DCBL 风机自带电压波动补偿功能，在 190-250V 电压波动范围内保持恒定风速；具有阻力感应补偿功能。

14、防泄漏：

柜体防泄漏：保持安全柜内气压在 $500\text{Pa} \pm 10\%$ 条件下，柜体无任何泄漏。过滤器防泄漏检测，确保可扫描过滤器漏过率 $\leq 0.01\%$ ，不可扫描过滤器漏过率 $\leq 0.005\%$ 。

15、风量智能补偿系统，确保过滤器阻力增加 50% 的情况下风机风量变化小于 10%，提高安全性。

16、售后服务：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三、生物安全柜 3

(一) 数量：2 台

(二) 用途：防止实验操作处理过程中某些含有危险性气体的危害保护工作人员

(三) 技术参数：

1、型别：符合中国 CFDAYY0569 标准中 II 级生物安全柜分类为 A2 型，垂直层流负压机型，70% 的气流经过滤后循环使用，30% 的气流经过滤后可向室内排出或接到排风系统。

2、内部有效尺寸(宽×深×高) $\geq 16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外型尺寸(宽×深×高) $\geq 1800\text{mm} \times 795\text{mm} \times 2000\text{mm}$

3、过滤技术：采用 ULPA 高效(送风和排风)过滤器(低压降、高强度、低硼含量空气滤芯)，过滤效率 $99.9995\% @ 0.12 \mu\text{m}$

4、洁净等级：ISO 4 (10 级)

5、气流平衡生物防护

5.1 人员防护 (5-8×10⁸/ml 浓度枯草杆菌芽孢液喷雾试验，连续三次)：

5.1.1 撞击式采样器的菌落总数 ≤ 10 CFU/每次

5.1.2 狭缝式采样器菌落总数 ≤ 5 CFU/每次

5.2 受试产品防护 (5-8×10⁸/ml 浓度枯草杆菌芽孢液喷雾试验，连续三次)：

菌落总数 ≤ 5 CFU/每次

5.3 交叉感染防护 (5-8×10⁸/ml 浓度枯草杆菌芽孢液喷雾试验，连续三次)：

菌落总数 ≤ 2 CFU/每次

6、噪音 $\leq 65\text{dB(A)}$

7、前口风速(工作窗口吸入风速) ≥ 0.55 m/s

8、下降风速：0.35 m/s

9、照度 $\geq 900\text{Lux}$ （配备荧光灯规格和数量：36W \times 1）

10、振动：台面中心位置 $\leq 5\mu\text{m}$

11、最大功率： $\geq 1.85\text{KVA}$ （含备用插座），额定功率： $\geq 0.53\text{KVA}$ （不含备用插座）

（四）功能描述：

1、安全柜外箱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静电粉末喷涂，工作区全部采用 SUS304 系优质不锈钢。圆弧角（R10）内胆一次成型增强自洁功能；四面双层结构使工作区在负压通道包围之下始终处于负压状态，确保无污染泄漏。

2、可移动式不锈钢工作台面和容量大于 4000ml 的集液槽，下设排污阀门，方便收集泼溅液体和清洗消毒。

3、滑动前窗采用悬挂升降系统，6mm 厚防紫外线防爆钢化玻璃，能任意升降定位，玻璃移门可进行全幅清洁，移门开启高度上下限位声光报警并与照明控制联动。

4、隔离操作面 10 度倾斜设计。

5、独立主机与支架分体式设计。

6、1 \times 40W 紫外线杀菌灯，当风机、荧光灯关闭时，紫外灯才能运行；开门断紫外灯。

7、前吸入口采用无障碍回风技术。

8、安全柜工作区域内左或右侧壁配备易于安装水、气阀门通用接口的便捷设置。

9、移动式的操作台面配备提升拉手和不锈钢支架，可撑起或取出。

10、通体式搁手架高于工作台面。

11、防溅电源插座安装在工作区内壁，左右各一只。

12、高清 LCD 彩色人机对话界面，轻触按键即可操作。

12.1 实时显示流入气流和下降气流；安全状态显示及声光、联锁报警；

12.2 高效过滤器寿命显示及报警；

12.3 紫外灯预约定时消毒灭菌功能；

12.4 节能待机模式和断电记忆功能。

13、风机自带电压波动补偿功能，在 190-250V 电压波动范围内保持恒定风速；具有阻力感应补偿功能。

14、防泄漏：

柜体防泄漏：保持安全柜内气压在 500Pa±10%条件下，柜体无任何泄漏。过滤器防泄漏检测，确保可扫描过滤器漏过率≤0.01%，不可扫描过滤器漏过率≤0.005%。

15、风量智能补偿系统，确保过滤器阻力增加 50%的情况下风机风量变化小于 10%。

16、售后服务：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2 包 品目 2-3 超低温冰箱

一、数量:1台

二、设备适用范围：适用于储存需要冷冻保存生物活性及较长时期存放的试剂，如酶、血清等

三、技术参数要求：

1. 箱内温度 $-40^{\circ}\text{C} \sim -86^{\circ}\text{C}$ 可调
2. 微电脑控制， ≥ 10 英寸LCD电容屏，显示箱内温度、环境温度、输入电压和温度曲线等数据，显示精度 0.1°C ，可连接wifi实现网络功能；
3. 有效容积 $\geq 410\text{L}$ ，整机装箱量（2ml冻存管容量）30000份样本；
4. 具有运行指示灯，正常运行显示绿色，出现报警或故障显示红色或黄色；
5. 具有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冷凝器脏报警、环温超标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电池未连接报警；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
6. 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过电流保护、过压保护、显示屏密码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
7. 采用HC环保制冷剂；
8. 采用双级复叠制冷系统；
9. 根据低温保存箱国家标准GB/T 20154要求，低温保存箱铭牌或标签上要标注制冷剂的详细名称及装入量；
10. 符合《低温保存箱节能环保认证技术规范》要求，并获取节能、环保报告及证书；
11. 2个品牌压缩机，整机稳定运行功率 $\leq 800\text{W}$ ；

12. 25℃环温时，耗电量应≤8 Kw. h/24h；
13. 箱内温度均匀性要求，每层多个测试点，整机≥20点测试，温度均匀性≤±3℃；
14. 一体式手把门锁设计，单手实现开关门。可同时使用暗锁及双挂锁；
15. 2个发泡内门并带密封条设计，外门4层密封，整机共计5层密封；
16. 使用航空真空隔热材料VIP+PU整体发泡（130mm），VIP厚度≥15mm；
17. 内胆为电镀锌板喷粉；
18. 具两个测试孔。
19. 具有内置5V冷链供电系统。
20. 电脑版配置大容量存储空间，实时保存箱内设定温度、实际温度、高、低温报警温度、输入电压、环温等数据，且可通过USB数据接口端口导出全部数据，格式excel和PDF可选，实现数据的可追溯性；
21. 标配RS485数据接口，可同计算机网线连接，实现数据通讯；
22. 具有留言/记事本功能；
23. 具有数据上传/下载功能，可以通过USB接口上传和下载箱内温度数据、报警记录以及事件记录等；
24. 具有参数自动配置功能，可通过USB接口上传和下载配置文件，将一台冰箱的设置参数和数据等信息复制到其它冰箱；
25. 具有事件记录功能，产品能够记录开门事件、密码修改、设置修改、账户登录等信息，且所有记录信息能够下载到电脑上，实现数据分析存档；
26. 标配单机版样本管理功能，可对大类样本存放位置和数量进行统计、管理；
27. 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四、配置要求：

- | | |
|--------|----|
| 1. 主机箱 | 1件 |
| 2. 脚轮 | 4个 |
| 3. 搁架 | 3件 |

五、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5年。

第 2 包 品目 2-4 纯水机

一、数量:1 台

二、设备适用范围：用于提供细胞培养用纯水、清洗实验器皿用水、实验用水等

三、产品性能要求：

1. 采用微电脑全自动控制设计，LCD 大屏中文液晶显示，菜单式运行模式；
2. 具备开机自检、缺水保护报警、停电自动复位、水箱满水后自动停机、高/低压过载保护等功能，RO 膜自动冲洗，自动产水和停机，并具备纯水制备与待机功能，无需专人看管；
3. 设备采用全自动编程控制， ≥ 3 英寸中文液晶显示屏，电容式钢化玻璃触摸按键设计；
4. 采用内置 ≥ 20 英寸三级预处理系统；
5. 采用双级反渗透工艺设计。高压泵采用知名品牌厂家，泵体材质为 SUS304 不锈钢，流量 $\geq 2\text{m}^3/\text{h}$ 。反渗透系统采用知名品牌反渗透膜元件；
6. 采用内置大容量罐体式纯化+超纯化系统；
7. 系统具备 2 个取水口，可同时取用纯水和超纯水两种水质。双路双显功能，实时监测显示 RO 纯水电导率，UP 超纯水电阻率及总有机碳含量(TOC)。RO 纯水测量范围 $0-20 \mu\text{s}/\text{cm}$ (在线监测)、UP 超纯水测量范围 $0-18.25\text{MQ. cm}@25^\circ\text{C}$ (在线监测)、电阻池灵敏常数 $\leq 0.01\text{cm}^{-1}$ ，温度灵敏度 $\leq \pm 0.1^\circ\text{C}$ ，水温自动补偿功能；
8. 具备原水和反渗透膜运行压力监测，可随时观测系统运行压力及运行状态；
9. 系统具备超纯水取水不达标循环功能；循环功能可以自由开启和关闭，循环上限值可以自由设定；
10. 具备 UP 超纯水超标排放设定功能、耗材失效真人语音报警及更换提示功能(耗材失效上限值可根据客户要求设定)、故障自动检测；
11. 系统具备 $0-9999\text{ml}$ 定时定量取水功能；
12. 配备内置纯净水箱 1 个，容积为 ≥ 100 升，食品级 PE 材质，水箱内设置有高、中、低三档液位控制，主机与水箱之间的设备连接不仅实现联动，同时保护输送泵不至空转而损坏；
13. 系统具备历史数据储存查询功能，能有效准确地记录并查询历次取水时间(年/月/日/时/分)、取水量(ml)及取水水质等历史数据；
14. 系统具备定时开/关机功能，用户可任意设定开机或关机时间，同时具有当前日期显示与时钟显示及设定功能；
15. 系统具备二级 PIN 密码保护，可设置开机密码及用户操作密码，设备管理权

和使用权分开，防止无关人员操作；

16. 主机采用碳钢喷塑一体式机柜设计，万向平衡轮支撑，设有五面检修门。

四、技术参数要求：

1. 适用范围：适用于HPLC、GC-MS、ICP-AES、ICP-MS、AAS、GF-AAS、TOC分析、IC、电化学、超痕量和痕量无机、有机物分析、分子生物、微生物学、PCR应用及分析、DNA序列分析、哺乳动物细胞培养、细胞和培养介质制备、单克隆抗体生产、电泳、凝胶分析等实验。

2. 进水水源：城市自来水，水温1-45℃，水压0.1-0.5Mpa，TDS<300ppm；

3. 制水量：≥60L/H

4. 瞬间取水量：4-6L/min(水箱满水时)

5. 出水水质：RO纯水电导率≤1 μs/cm@25℃，脱盐率≥99%；

6. UP超纯水电阻率18.25MΩ·cm@25℃，水质达到美国CAP、ASTM、NCCLS标准及国家电子一级超纯水标准

7. 可溶性硅[以(SiO₂)计]<0.005mg/L；

8. 吸光度(254nm, 1cm光程)≤0.001；

9. 微粒子/颗粒物(大于0.1 μm)含量<1/ml；

10. 热源含量<0.001Eu/ml；细菌含量<0.1cfu/ml(配终端除菌过滤器时)；

11. 总有机碳量TOC≤3ppb；

12. 核糖核酸酶(RNases)<0.01ng/ml；

13. 脱氧核糖核酸酶(DNases)<4pg/μl；

14. 硅截留率≥>99.9%；

15. 重金属离子含量(单位PPb):≤0.01ppb；

16. 电源

电源：220V/50Hz，噪音≤60(dB)

五、配置要求：

1. 主机 1台

2. 安装配件 1套

六、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5年。

第2包 品目2-5 电动移液器

一、数量:2 台

二、设备适用范围: 适用于临床诊断试验室、生物技术实验室、药学和化学实验室、环境实验室、食品实验室, 在生化分析及化验中作液体的取样或加液使用。

三、技术参数要求:

1. 适用 0.1-100ml, 移液管顶端口径小于 8mm, 都可适配;
2. 可更换电池可间歇工作 8 小时, 充电时间 2-3 小时;
3. 液晶大显示屏显示 ≥ 6 个速度档和电量信息;
4. 指尖控制的吸液和分液按钮
5. 采用 PVDF 材料, 耐腐蚀;
6. 有电力不足时警告功能;
7. 吸液速度: 25mL<5s (6 档);
- 8 移液管种类: 塑料管或玻璃管 (0.1-100mL); 巴斯德消毒管;
9. 过滤器: 0.45 μ m 疏水过滤器。

四、配置要求:

- | | |
|---------------|-----|
| 1. 电动移液器主机 | 1 支 |
| 2. 0.45um 过滤器 | 1 个 |
| 3. 挂钩 | 1 个 |
| 4. 电源充电器 | 1 个 |

五、质量保证期: 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2 包 品目 2-6 电子天平

一、数量:1 台

二、设备适用范围: 适用于用于称量药品、试剂和样本等物品

三、技术参数要求:

1. 线性误差 $\pm 2d$;
2. 重复性误差 $\pm 2d$;
3. 稳定时间 6 秒;
4. 去皮范围满量程;

5. 量程：300g，精确度不低于 0.1mg；

四、配置要求：

- | | |
|----------|-----|
| 1. 主机 | 1 台 |
| 2. 秤盘组件 | 1 套 |
| 3. 电源适配器 | 1 套 |
| 4. 校准砝码 | 1 套 |

五、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2 包 品目 2-7 瓶口分液器

一、数量:2 台

二、设备适用范围：适用于长时间的连续分液操作

三、技术参数要求：

1. 10uL 到 5mL 精准分液操作；
2. 连续分配 \geq 48 次；
3. 配备分配器吸头锁紧杆；
4. 适用多种不同规格的聚丙烯分配器吸头，量程从 0.5mL 到 50mL；

四、配置要求：

- | | |
|-------|-----|
| 1. 主机 | 1 个 |
| 2. 管嘴 | 1 个 |

五、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2 包 品目 2-8 烤箱

一、数量:1 台

二、设备适用范围：适用于干燥、加热和保存物质。

三、产品性能要求：

1. 大屏幕液晶显示屏，多组数据一屏显示，菜单式操作界面。
2. 采用镜面不锈钢内胆，四角半圆弧过渡，搁板支架可以自由装卸。
3. 多段液晶可编程控制器，多种参数一屏显示，菜单式操作界面，。

4. 多段温度、循环风速、时间和升温速率等参数能同时设置与编程，可以进行温度上升的梯度控制，从箱内初始温度缓慢升温等功能，也可预设自动开机、待机与关机等功能。
5. 可预设 7 组多步可编程序，设置时间 1~9999 分。
6. 当干燥箱发生故障时，液晶显示屏会出现故障信息。
7. 箱体壁和门的加厚设计。
8. 温度偏高或偏低及超温报警。
9. 全面的安全性能设计防止高能耗情况发生。
10. 箱体的密封条采用新型合成硅密封条，。

四、技术参数要求：

1. 电源电压：AC220，50HZ；
2. 输入功率： $\geq 1650W$ ；
3. 控制范围：RT+10~200℃（RT+10~250℃）；
4. 温度分辨率：0.1℃；
5. 恒温波动度： $\pm 1^\circ C$ ；
6. 温度均匀度： $\pm 2.5\%$ （测试点为 100℃）；
7. 容积： $\geq 175L$ ；
- 8 定时范围：0~5999min；

五、配置要求：

1. 主机 1 个
2. 搁板 3 个

六、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2 包 品目 2-9 离心机

一、数量:2 台

二、设备适用范围：适用于制备细胞悬液，调整细胞密度，洗涤、收集细胞等。

三、技术参数要求：

1. 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4000 \times g$ ；
2. 最大容量： $\geq 16 \times 15ml$ ；

3. 转速精度：±30r/min；
4. 定时范围：1min~99min ；
5. 整机噪声：≤65dB(A)；

四、配置要求：

1. 离心机 1 台
2. 转子 1 套

五、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2 包 品目 2-10 生物安全柜

一、数量:1 台

二、设备适用范围：适用于医药卫生、实验室等生物安全的防护，是防止实验操作处理过程中某些含有危险性或未知性生物微粒发生气溶胶散逸的箱型空气净化负压安全装置。

三、技术参数要求：

1. 气流循环：70%循环，30%外排
2. 外形尺寸(宽*深*高) (mm)：≥1350*790*2200
3. 内部尺寸(宽*深*高) (mm)：≥1165*610*680
4. 前窗开口高度 (mm)：190 (最大 490)
5. 洁净等级：10 级 (美标 FED 209D)，CLASS 4 (ISO 14644-1)
6. 过滤器类别：防潮、阻燃玻璃纤维超高效过滤器 (ULPA)
7. 过滤器效率：99.9995%@0.12μm
8. 下降气流速度(m/s)：≥0.28
9. 流入气流速度(m/s)：≥0.55
10. 排风量 (m³/h)：≥450
11. 照度(LX)：≥1200
12. 噪音 dB (A)：≤65
13. 人员保护：1*10⁵
14. 产品保护：2 CFU
15. 交叉污染保护：1 CFU

16. 报警模式：声光报警（6 种类型）
17. 前窗玻璃材质：6mm 防紫外线钢化玻璃
18. 工作区内表面材质：304 不锈钢
19. 积液槽材质：304 不锈钢
20. 工作区最大承重 kg：35
21. 柜内插座配置：二个防溅插座（左右侧）
22. 插座负载能力：220V，10A
23. 阀门口：2 个（右侧）
24. 脚轮：万向脚轮，固定底脚：可调节高度，无裸露螺纹
25. 工作电压：220V±10%，频率：50±1HZ，功率(W)（带负载）：1300
26. 认证及体系：CFDA 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四、配置要求：

- | | |
|---------|----|
| 1. 下降风机 | 1套 |
| 2. 外排风机 | 1套 |
| 3. 机体 | 1台 |

五、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2 包 品目 2-11 水浴箱

一、数量:3 台

二、设备适用范围：实验室用恒温辅助设备，耐高温耐腐蚀

三、技术参数要求：

1. 具备超温中文报警，防干烧功能；
2. 规格：双列六孔；
3. 加热功率：≤1500W ；
4. 内胆：一体成型不锈钢；
5. 温控范围：室温～100℃；
6. 温度波动：±0.5℃；
7. 显示方式：OLED 显示屏；
8. 电源：220V/50Hz；

9. 具有定时功能;

10. 容量: $\geq 20L$ 。

四、配置要求:

1. 机箱 1 台

2. 恒温水槽 1 个

3. 试管架 1 个

五、质量保证期: 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2 包 品目 2-12 混匀器

一、数量:3 台

二、设备适用范围: 适用于将液体或固体样品进行混合、均匀和溶解

三、技术参数要求:

1. 多种托盘, 满足客户需求;

2. 点动和连续运行两种模式;

3. 红外传感器, 人离开自动停机;

4. 操作显示方式: 旋钮+刻度+红外光电开关;

5. 圆周直径: $\geq 3mm$;

6. 振荡方式: 圆周;

7. 运行方式: 连续运转或点动或红外光电开关;

8. 速度范围: $0 \sim 3000rpm$;

9. 输入电源: DC24V;

10. 功率: $\geq 60W$;

四、配置要求 (每台):

1. 主机 1 台

2. 附件 1 套

3. 电源线 1 根

五、质量保证期: 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2 包 品目 2-13 真空吸液器

一、数量:2 台

二、设备适用范围：适用于吸取细胞培养废液，并对各种液体进行收集和存放处理。

三、技术参数要求：

1. 适用于超净工作台等任意台面，收集瓶独立于真空源及电源以外，可以放置在任意位置。

2. 内置可充电电池，一键启动，独立工作充满电后可连续工作 12h。

3. 快速吸液，吸液速率 ≥ 1.6 L/min;疏水过滤器可保护设备免受污染。

4. 吸液、抽滤双功能标配 1L 收集瓶，500m 收集瓶(可高压灭菌)及抽滤瓶。

5. 最大真空度：600mbar

6. 吸液速率： ≥ 1.5 L/min

7. 电机类型：无刷电机

8. 供应电源:DC 12V，1.0A

9. 电池容量：可充电锂电池 2000mAh

10. 噪音： ≤ 55 dB

四、配置要求：

1. 主机 1 台

2. 储液瓶 1 个

3. 抽气管 1 根

4. 吸液管 1 根

5. 空气过滤器 2 个

6. 单道推出器 1 个

五、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2 包 品目 2-14 细胞培养箱

一、数量:2 台

二、设备适用范围：适用于进行细胞、组织、细菌培养。

三、技术参数要求：

1. 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2. 容积：≥170L；
3. 内部尺寸（mm）≥490×560×650；
4. 隔板数量标配/最大：3/11，隔板尺寸（mm）：≥470*430；
5. 二氧化碳气管直径：内径≥6mm，外径≥12mm，长度≥5m；
6. 运行功率：≥95w；
7. 彩色显示屏，方便观察及操作，可实时查看温度、CO₂浓度动态曲线；
8.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3℃~55℃；
9. 温度均匀性±0.3℃，温度波动度±0.1℃，27点测试；CO₂浓度控制范围，0~20%，控制精度±0.1%；
10. 开门30S，关门后4分钟温度恢复至标准要求以内，关门后4分钟CO₂浓度恢复至标准要求以内；
11. 高精度红外传感器（IR），无需校准，耐100℃高温，可进行300次湿热灭菌；
12. 灭菌功能：90℃湿热灭菌，一键灭菌操作；
13. 不锈钢304内胆，一体式冲压成型，无支架、无螺钉、圆弧无死角结构，电抛光内胆；
14. 底部水库式加湿方式；
15. 具有多种故障报警，超温报警，温高温低报警、CO₂浓度超标报警、门开报警，有声音蜂鸣报警、屏幕闪烁报警两种报警方式；
16. 配置大容量数据存储空间，数据可保存15年，可通过USB数据接口导出数据，实现数据可追溯性；
17. 标配RS485、可实现多台组网，并能够与计算机连接，实现数据通讯；
18. 产品配置PT1000高精度温度传感器；
19. 具有参数自动配置功能，可通过USB接口或网络上传和下载配置文件，将一台培养箱的设置参数和数据等信息复制到其它培养箱；
20. 可选左或右开门
21. 配置35mm测试孔；
22. 配置远程报警接口，报警内容包括：温度异常、CO₂浓度异常等内容，用户可自定义报警限度；
23. 可配物联模块，可通过手机、电脑、移动终端查询产品运行状况，报警等；

四、配置要求:

1. 培养箱主机 1 台
2. 不锈钢隔架 2 个

五、质量保证期: 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2 包 品目 2-15 移液器

一、数量:4 个

二、设备适用范围: 测量液体体积, 吸取液体转移到其他容器

三、技术参数要求:

1. 活塞结构和金属螺杆结构计数器增量为量程的千分之一;
2. 无需拆卸可整支高温高压消毒, 可紫外灭菌, 可抗强化学腐蚀;
3. 一键量程锁定, 防止调节旋钮误触引起的移液误差;
4. 单独配置滤芯;
5. 可提供在线校准;
6. 量程: 0.5-10uL单道移液器;

四、配置要求:

1. 移液器主体 1 件
2. 校准工具 1 个

五、质量保证期: 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5年。

第 2 包 品目 2-16 移液器

一、数量:16 台

二、设备适用范围: 测量液体体积, 吸取液体转移到其他容器.

三、技术参数要求:

1. 活塞结构和金属螺杆结构计数器增量为量程的千分之一;
2. 无需拆卸可整支高温高压消毒, 可紫外灭菌, 可抗强化学腐蚀;
3. 一键量程锁定, 防止调节旋钮误触引起的移液误差;
4. 单独配置滤芯 ;

5. 可提供在线校准。

四、配置要求：

- | | |
|--------------------------|----|
| 1. 单道2.5 μ L移液器 | 1件 |
| 2. 单道10-100 μ L移液器 | 5件 |
| 3. 单道20-200 μ L移液器 | 3件 |
| 4. 单道100-1000 μ L移液器 | 7件 |
| 5. 校准工具 | 1个 |
| 6. 挂钩 | 1个 |

五、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3年。

第2包 品目2-17 倒置显微镜

一、数量:1台

二、设备适用范围：适用于细胞等活体组织的荧光、相差观察

三、技术参数要求：

1. 功能：适用于细胞类镜下观察，具备明场和相差功能；
2. 技术参数：
 - 2.1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齐焦距离 $\geq 45\text{mm}$ ；
 - 2.2 透射照明：长寿命LED明场照明，内置复眼透镜，使用寿命 ≥ 6 万小时；
 - 2.3 观察系统：超宽视野双目观察筒，视场数： $\geq 22\text{mm}$ ；
 - 2.4 目镜：10x，视场数 $\geq 22\text{mm}$ ；
 - 2.5 聚光镜：长工作距离聚光镜，数值孔径 ≥ 0.3 ，工作距离 $\geq 75\text{mm}$ ；
 - 2.6 物镜转换器： ≥ 5 孔；
 - 2.7 调焦方式：微调行程0.2mm/圈；粗调行程37.7 mm/圈；
 - 2.8 无限远光学系统消色差切址相差物镜：
 - 4倍：N.A. ≥ 0.10 W.D. $\geq 30.0\text{mm}$ ；
 - 10倍：N.A. ≥ 0.25 W.D. $\geq 6.2\text{mm}$ ；
 - 20倍：N.A. ≥ 0.40 W.D. $\geq 3.1\text{mm}$ ；
 - 40倍：N.A. ≥ 0.55 W.D. $\geq 2.1\text{mm}$ ；
 - 2.9 手动载物台行程： $\geq 125 \times 75\text{mm}$ ；

四、配置要求：

- | | |
|--------------------|----|
| 1. 主机 | 1台 |
| 2. 物镜转盘 | 1个 |
| 3. 物镜（4、10、20、40倍） | 1套 |
| 4. 聚光镜 | 1个 |
| 5. 机械载物台 | 1个 |

五、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5年。

第2包 品目2-18 全自动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分析仪

一、数量:1台

二、设备适用范围：适用于蛋白质、核酸及细胞的活力等方面的测定。

三、技术参数要求：

1. 检测原理：采用时间分辨或者基于吖啶酯的直接化学发光原理；
2. 检测速度 ≥ 60 测试 / 小时；
3. 首个样本结果报告时间 ≤ 15 分钟；
4. 加样模式：采用一次性TIP头加样，具液面探测；
5. 进样方式：24个样本位，可循环上样；
6. 样本管理：支持原始管上机，自动条码扫描；
7. 急诊模式：支持样本随时插入，急诊优先；
8. 反应通道：12个独立反应通道，可同时运行不同项目；
9. 清洗分离方式：磁珠分离清洗，无需另配纯水；
10. 样本用量： $\leq 50\mu\text{l}$ ；
11. 样本类型：血清；
12. 试剂类型：单人份独立包装试剂；
13. 试剂管理：试剂条独立二维码，自动扫码识别；
14. 校准：两点定标，定标稳定期 ≥ 28 天；
15. 质控：试剂盒自带高值和低值质控品；
16. 控制方式：嵌入式触控一体机；
17. 操作界面：高清触摸屏，图形化的全中文操作界面；

18. 接口：双向通讯功能，可连接 LIS/HIS 系统；
19. 检测项目：支持产前筛查相关项目： β HCG、PAPPA、AFP、uE3、inhibinA子
 痫前期相关项目：PlGF、sFlt-1、PAPPA；
20. 结果分析软件具有注册证；
- 20.1 子痫前期风险评估软件：取得国家药监局注册证。基于英国胎儿基金会大
 规模数据研发。支持子痫前期全孕期风险评估并出具报告：孕早期多指标联合风
 险预测、孕中晚期辅助诊断。可以定制化和本地化中位数方程和各种参数；
- 20.2 产前筛查风险评估软件：取得国家药监局注册证。结果报告软件是基于英
 国胎儿医学基金会数据引擎研发；支持所有筛查模式：孕早期筛查、孕中期筛
 查、早中孕联合筛查、早中孕酌情筛查、血清学和NIPT整合筛查。能对双胎进行风
 险评估，基于Dave教授研究支持绒毛膜性双胎，单独计算分析评估，同时能进行
 双胎孕早期绒毛膜性选择，也能对体外受精的IVF试管婴儿进行风险评估；

四、配置要求：

- | | |
|----------|-----|
| 1. 仪器主机 | 1 台 |
| 2. 仪器电源线 | 1 根 |
| 3. 试管 | 1 包 |
| 4. 试剂条 | 1 包 |
| 5. 手持读码器 | 1 个 |
| 6. 磁棒套 | 1 包 |
| 7. 废液收集盒 | 2 个 |
| 8. 定标适配架 | 1 包 |

五、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5年。

第 2 包 品目 2-19 全自动染色体扫描分析系统

一、数量:1 台

二、设备适用范围：适用于代替人工全自动处理输出显微镜油镜下的染色体中期
 分裂相图片，供临床医生进一步进行核型分析。

三、技术参数要求：

（一）显微镜部分

1. 光学系统

1.1.1 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保证光通过聚光镜到物镜、目镜整个光路中的所有棱镜及镜片时的绝对平行；

1.1.2 具有明场/具有顶部自动摄像装置；

▲1.1.3 电动七位物镜转换器；

1.1.4 物镜转换器精度：X 轴精度 $\leq 0.015\text{mm}$ ，Y 轴精度 $\leq 0.005\text{mm}$

1.1.5 放大倍数：10X-100X；

1.1.6 透射光照明：最大功率 $\geq 24\text{W}$ 专用 LED 光源

1.1.7 电动调焦，闭环步进伺服电机高精度运动控制

1.1.8 三目镜筒：视野 $\geq 22\text{mm}$

1.1.9 电动载物台，载物台最大速度：60mm/S；载物台定位精度： $\pm 3\ \mu\text{m}$ ；载物台运动重复性： $< 1\ \mu\text{m}$ ；自动对焦精度： $\leq 0.015\ \mu\text{m}$ ；显微镜自动对焦重复性： $\leq 0.01\ \mu\text{m}$ ；满足 Z 轴 $\geq 10\text{kg}$ 承重，负载高精度电动平台持续稳定工作。

1.1.10 支持玻片再定位功能，可实现拍摄后的玻片再次放置到扫描台后，点击之前扫描到的图像，自动移动至相应视野。

1.1.11 阿贝聚光镜，数值孔径 ≥ 0.78 ；工作距离 $\geq 9.9\text{mm}$

1.1.12 物镜：10X (NA=0.25) 工作距离 $\geq 10.6\text{mm}$ ；100X (NA=1.30) 工作距离 $\geq 0.2\text{mm}$

1.1.13 10X 宽视野目镜

1.1.14 目镜屈光度可调

1.1.15 具有黑白反差滤色片。

1.1.16 自动加油系统：300ml 大容量储油，高倍物镜扫描时，系统根据微机设定要求自动控制油泵油压进行加油操作，油泵可通过软件自由设定加油的剂量；

1.1.17 滴油组件结合高效单向阀。

1.1.18 通过离散点的采样，自动拟合显微对焦平面。防止扫描过程出现离焦。

1.1.19 高倍镜扫描自动检测核型偏移量且能进行动态的补偿(高低倍差 xy 值)，以保证核型居中。

1.1.20 具有检测系统各模块连接状态的功能，具有异常报警功能，并支持一键修复。

1.1.21 具备保养指示功能。

1.1.22 具备对 10X 染色体图像质量打分算法，从群落分散程度、群落中染色体数量、群落中染色体长度三个维度对拍摄图像进行量化打分，采用深度学习打分模型对所述拍摄图像进行打分评价，获得染色体群落质量水平。

1.1.23 具备对 100X 染色体图像质量评价算法，通过在图像级，染色体区域级和染色体带纹级三个层级进行染色体中期分裂相清晰度调整，获取清晰的染色体图像

1.1.24 具备正置生物显微镜，人工可操作显微镜观察显微图像

1.1.25 支持回溯镜检，无需相机即可通过目镜肉眼观察染色体图像

1.2 自动进样系统

▲1.2.1 高精度电动扫描载物台：全自动扫描台，同时可放置玻片 6 片，通过软件全自动控制，保证长时间扫描焦距不变，自动进样器一次性装载玻片数量 > 80 片

1.2.2 单张玻片扫描时间（每张玻片拍摄 50 个优质中期分裂相）≤ 6min

1.2.3 自动调用 10x 物镜预扫描，自动检测盖玻片边缘和滴片区域，进行对焦

1.2.4 具有自动加油功能：油镜下自动滴加镜油，保证镜油能均匀覆盖在玻片表面；

1.2.5 自动转换调用 100x 物镜拍摄中期分裂相图片，数量可自行设定；

1.2.6 支持各类型玻片样品（外周血、羊水、绒毛、骨髓等）扫片过程不需人工干预；

1.3 图像采集系统

1.3.1 高清 CMOS 摄像头，≥ 700W 像素，靶面尺寸 1.1 英寸，量子转化率 > 70%

1.3.2 曝光时间：0.15ms-3600s

1.3.3 全帧摄取图像

1.3.4 支持 USB3.0 图像高速传输接口

1.3.5 ≥ 12bits 位深。

（二）核型分析系统

2.1 主要性能参数

▲2.1.1 使用智能分析辅助功能，对原始中期分裂相图片进行一键分析操作后，直接提供的染色体一键切割识别准确率 ≥ 98%，平均每幅染色体核型图的处理时间 ≤ 3s

2.1.2 染色体图像分割正确率 ≥ 99%。

- 2.1.3 染色单体识别排列准确率 $\geq 99\%$ 。
 - 2.1.4 内置自动化清除染色体图像背景中杂质和污点的功能。
 - 2.1.5 在主界面缩略图状态下，对于嵌合病例中的异常核型可进行自动标记，支持全屏滚动浏览。
 - 2.1.6 智能带纹增强，确保分离出的染色体带纹清晰可辨。
 - 2.1.7 染色体核型分析软件系统须具有基于深度神经网络的人工智能分析模块。
 - ▲2.1.8 系统采用 C/S 架构（客户端/服务器架构），在医院授权的局域网内通过客户端软件访问，用户访问可控，。
 - ▲2.1.9 每个终端有独立的 U 盾密码狗。
 - 2.1.10 为方便用户操作和后期维护，服务器系统采用支持 asp 和 .net 的 Windows 操作系统。
 - 2.1.11 系统运行所调用的数据库要求基于中国人类染色体异常核型数据库，并取得使用授权
 - 2.1.12 应用程序可以直接与数据库服务器进行通信，不需要通过浏览器发送 HTTP 请求
 - 2.1.13 支持缺陷识别功能模块，具备一种检测染色体结构异常的分类器模型训练方法及装置或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染色体结构异常的检测方法及装置
- ## 2.2 操作方式
- 2.2.1 集成化操作方式：从病例数据管理、自动化图像高低质量排序、自动化计数、自动化识别排列、人工确认染色体计数和排列、到最终出具报告（支持全打印或 XN 打印），全部在一个软件系统内完成。
 - 2.2.2 在全屏幕同一窗口下，列表展示多幅核型图，不同核型图间可随意切换，同时提供大视窗工作区供用户进行工作处理。
 - 2.2.3 每张核型图都支持实时状态标注更新，包括未处理、自动分析、计数确认、排列确认等状态。
 - 2.2.4 全功能图标化示意。
 - 2.2.5 支持对比度、亮度等调节。
 - 2.2.6 提供操作记忆能力，可以撤销恢复所执行过的操作过程，让用户能够在不同的工作结果间切换。
 - 2.2.7 核型图病例数据储存在数据库中，这样可建立医院的病历库，形成病历归

档，可方便的进行病例搜索、查看和管理等操作。

2.2.8 支持在离线情况下进行病例分析

2.2.9 同一病例支持不同工作人员自定义图像优化模式

2.3 染色体编辑和比对

2.3.1 支持十字交叉染色体的一键点击切割

2.3.2 支持在排列图中对粘连染色体一键划线切割

2.3.3 能对交叉、粘连和重叠的染色体进行自动和手工切割。另外，不同的染色体间也支持拼接操作。

2.3.4 染色体操作功能多样：能对染色体进行任意角度旋转、缩放、擦除、移动等编辑操作，还可进行单个或全部同号染色体标准图谱比对。

2.3.5 通过滚轮操作，支持排列图整体缩放、及单条染色体的缩放，可通过快捷键在不同缩放方式间切换。

2.3.6 具备自动染色体计数汇总功能

2.3.7 拥有异常深度分析工具，可自动识别包括缺失、倒位、插入、重复、平衡易位等的染色体结构异常。

2.3.8 对染色体异常的分析应提供同源染色体综合对比分析能力，即支持 1 对染色体的同源染色体对比、2 对染色体的同源染色体对比以及 23 对染色体的同源染色体对比

（三）支持场景

3.1 可以支持多种图像格式：BMP、TIF、JPG、PNG、RAW 等图像文件。

3.2 可以根据医院的个性化场景，支持对接院方 LIS 或 HIS 系统，实现网络数据共享。

3.3 支持根据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定制设计报告项目和检验项目，以及报告的样式风格。

3.4 支持多种打印模式，方便病例信息输出和存储。

3.5 支持自动导入病例并自动分析、手动导入病例并自动分析两种方式，操作人员无需时刻值守。

3.6 配有专用设备进行安全防护。

3.7 支持 300、400、550、700 和 850 条带水平的染色体核型分析，并可根据需要创建新的染色体分析模型，持续更新。

3.8 对于实验室自己特定条带水平的染色体核型，支持 AI 智能再学习训练。

3.9 可以云端连到人类染色体在线诊断联盟等国内跨省级遗传学会。

3.10 分析软件及硬件设备同时拥有 NMPA 注册证书。

3.11 人工智能染色体核型分析系统与染色体核型扫描系统为同一品牌。

四、配置要求：

- | | |
|-----------------|-----|
| 1. 自动细胞显微图像扫描系统 | 1 台 |
| 2. 染色体分析系统 | 1 套 |
| 3. 中央服务器 | 1 台 |
| 4. 专家工作站 | 2 台 |

五、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5年。

第 2 包 品目 2-20 移液器

一、数量:5 台

二、设备适用范围：测量液体体积，吸取液体转移到其他容器

三、技术参数要求：

1. 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轻触推杆设计，宽大放松指靠设计；
2. 数字视窗；
3. 采用极佳的耐热材质，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无需拆卸，并且可整支紫外消毒；
4. 旋转计数器旋钮选择分液量；
5. 可拆卸式组件便于维护；
6. 管嘴连件具有高化学稳定性；
7. 量程：0.5-10 μ L、50-200 μ L；

四、配置要求：

- | | |
|---------------------------|-----|
| 1. 0.5-10 μ L 八道可调移液器 | 2 件 |
| 50-200 μ L 八道可调移液器 | 3 件 |
| 2. 校准工具 | 1 个 |
| 3. 移液器挂钩 | 1 个 |

五、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2包 品目 2-21 低速离心机

一、数量:1台

二、设备适用范围:适用于根据样品中组分的密度、大小、形状等差异,制造离心力作用于样品,将其分离成不同的部分,如酶、细胞、核酸、蛋白质等

三、技术参数要求:

1. 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4000 \times g$;
2. 最大容量: $\geq 16 \times 15\text{ml}$;
3. 转速精度: $\pm 30\text{r/min}$;
4. 定时范围: $1\text{min} \sim 99\text{min}$;
5. 整机噪声: $\leq 65\text{dB(A)}$;

四、配置要求:

- | | |
|-----------------------|----|
| 1. 离心机 | 1台 |
| 2. 水平转子(含5ml/10ml适配器) | 1套 |
| 3. 管架 | 1套 |

五、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5年。

第2包 品目 2-22 迷你离心机

一、数量:1台

二、设备适用范围:适用于快速旋转分离、样品过滤、细胞分离等实验

三、技术参数要求:

- 1、悬浮式电机减震设计;
- 2、开盖自动停机;
- 3、吸盘减震地脚;
- 4、不平衡保护;
- 5、漏液飞溅保护;
- 6、最高转速 (rpm) ≥ 5000 ;
- 7、最大相对离心力 (xg) ≥ 1200 ;

- 8、最大容量 (mL) $\geq 8*1.5/2.0$;
- 9、转速精度(%) $< \pm 5$;
- 10、时间设置, 10 秒-99 分钟 50 秒 可调;
- 11、噪音水平 (dB (A)) ≤ 40 ;
- 12、电源 (宽电压设计) AC100~240V/50~60Hz;
- 13、整机额定功率 (W) ≤ 35 ;

四、配置要求:

- | | |
|--------------|-----|
| 1. 主机 | 1 台 |
| 2. 转子 8x2ml | 1 套 |
| 3. 适配器 0.5ml | 1 套 |
| 4. 适配器 0.2ml | 1 套 |
| 5. 电源适配器 | 1 套 |

五、质量保证期: 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5年。

第 2 包 品目 2-23 生物安全柜

一、数量:1 台

二、设备适用范围: 适用于医药卫生、实验室等生物安全的防护, 是防止实验操作处理过程中某些含有危险性或未知性生物微粒发生气溶胶散逸的箱型空气净化负压安全装置。

三、技术参数要求:

(一) 技术指标:

1. 气流模式: 30%外排, 70%循环;
2. 通过生物安全柜 YY0569-2011 II级生物安全柜认证和 GB 41918-2022 生物安全柜认证;
3. 流入气流平均风速 $\geq 0.52\text{m/s}$, 下降气流平均风速 $\geq 0.32\text{m/s}$;
4. 送风过滤器与排风过滤器均采用 ULPA 超高效空气过滤器, 针对颗粒直径 $0.12\mu\text{m}$, 过滤效率 $\geq 99.9995\%$;
5. 具有气流隔断技术, 沿玻璃门上沿缝隙有负压气流阻断保护, 防止工作区内外气体交互;

6. 洁净级别为 10 级的工作环境；
7. LCD 液晶屏彩色显示，触摸按键，可显示时钟、工作区温度与湿度、气流流速、送风以及排风过滤器压差、系统时间、过滤膜使用寿命、紫外使用时间、功能图标以及报警提示等参数；
8. 在线实时监测并条形码显示高效过滤器的使用寿命，具有过滤器失效声光报警功能；
9. 前窗采用电动升降方式，可一键上升或者下降到安全高度；
10. 紫外灯安装在工作区背面上部，确保操作区能完全覆盖照射杀菌，同时具有一键紫外灯预约 30min 功能，并可设定更改预约时长；
11. 照明灯安装在工作区前部，采用两根高亮度 LED 灯管，照度 $\geq 1000lx$ ；
12. 前窗玻璃采用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
13. 前窗玻璃可下滑；
14. 配备双路压力传感器，实时监测送风过滤器以及排风过滤器的压差，压力变化超限时自动声光报警；
15. 有断电记忆功能，恢复供电后，恢复断电前的运行状态并有报警提示；
16. 有关门监测功能，未关严门有声光报警提示；
17. 有开门高度警示功能，开门超高或过低均有声光报警提示；
18. 有监测气流波动功能，气流波动超过 20%有声光报警提示；
19. 报警代码显示提醒设计；
20. 前窗关闭双重触发信号，在紫外灯杀菌消毒一路线路故障时，可以继续正常开启紫外杀菌功能；
21. 负压风道设有过滤格栅，防止纸屑等杂物进入后部负压腔体；
22. 高效过滤器与风机的维修、更换，均可在柜体前侧进行，并且可实现单人更换；
23. 一体式搁手板大平面设计；
24. 上柜体底部结构的可搬抬结构设计；
25. 柜内电源：双防水插座设计，插座位于安全柜操作区后部的左右两侧，操作区两侧取电方便；
26. 具有水阀、气阀孔交错设计；
27. 柜体底座下方没有横撑横杆设计，全敞开空间；

28. 脚轮与支架一体化设计，柜体可实现万向移动，也可以调节支脚高度来固定柜体和调平工作台平面；

29. 内部尺寸 \geq (L×D×H) 900mm ×580mm×650mm；

四、配置要求：

1. 主机 1 台

2. 底座 1套

五、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2 包 品目 2-24 小型板式离心机

一、数量:1 台

二、设备适用范围：适用于各种标准 PCR 微孔板，PCR 实验前后，快速离下挂壁液滴，改善实验结果.

三、技术参数要求：

1. 容量：2x96 孔 PCR 板；

2. 转子固定方式：垂直固定；

3. 转速:300-3000rpm；

4. 相对离心力： \geq 600g (2, 500rpm)；

5. 样品处理量：2 块微孔板；

6. 输入电源：DC24V；

7. 功率： \geq 50W；

四、配置要求：

1. 主机 1 台

2. 板转子 1套

五、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5年。

第 2 包 品目 2-25 高速离心机

一、数量:1 台

二、设备适用范围：适用于制备细胞悬液，调整细胞密度，洗涤、收集细胞等。

三、技术参数要求:

- 1.5 寸高灵敏度(可戴手套直接操作)触摸屏控制,可以快速对离心机参数(转速、时间)进行设置,1、10、100 三种步进可选;转速与离心力一键切换设置;具有两种时间模式(小时:分钟/分钟:秒钟),并有启动计时和达到预设转速计时两种计时方式;
- 2.24×1.5ml 转子最高转速 $\geq 16500\text{r}/\text{min}$;
- 3.10 种升速曲线、11 种减速曲线,同时具备升降速时间的自定义功能。;
- 4.设有超速、电机过热、门盖自锁、不锈钢内套、保护套等多重保护;
- 5.直流无刷电机;
- 6.自动吸合电子门锁,只需合上门盖即可自动关闭,运行时门盖不能打开,门盖未关闭离心机不能启动且报门锁故障;
- 7.最高转速: $\geq 16500\text{r}/\text{min}$, 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26000\text{xg}$;
- 8.最大容量: $\geq 4 \times 100\text{ ml}$;
- 9.转速精度: $\pm 30\text{r}/\text{min}$;
- 10.定时范围: $1 \sim 99\text{ min } 59\text{ s}$ 、 $1\text{ min} \sim 99\text{h}59\text{ min}$;
- 11.整机噪音: $\leq 65\text{dB(A)}$;
- 12.整机功率: $\geq 400\text{W}$;

四、配置要求:

1. 主机 1台
2. 转子 1套

五、质量保证期: 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5年。

第 2 包 品目 2-26 核酸定量仪

一、数量:1 台

二、设备适用范围: 适用于核酸,核糖核酸,蛋白质的定量和纯度分析

三、技术参数要求:

- 1、显示: ≥ 7 英寸彩色触摸屏;
- 2、光源: 单色 LED;
- 3、激发滤光片: 蓝色: $460 \pm 20\text{nm}$; 红色: $625 \pm 20\text{nm}$;

- 4、发射滤光片：绿色：525-570nm（45nm）；红色：670-725nm（55nm）；
- 5、动态范围：5个数量级；
- 6、线性： $R^2 \geq 0.995$ ；
- 7、检测器：光电二极管；
- 8、重复性： $\leq 1.5\%$ ；
- 9、灵敏度： $< 0.1\text{pg}/\mu\text{L}$ （dsDNA HS）；
- 10、测量速度： $\leq 5\text{s}/\text{样}$ ；
- 11、光学通道：两个光学孔道：可在一次分析中测定两种不同的荧光；
- 12、数据存储量： ≥ 10000 个程序；

四、配置要求：

- | | |
|----------|-----|
| 1. 主机 | 1 台 |
| 2. 电源线 | 1 根 |
| 3. 电源适配器 | 1 个 |

五、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卖方：_____

签署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买方）就_____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_____（招标代理机构）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特殊条款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中标通知书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f.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货物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国别	生产厂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设备配置清单》。

分项报价：设备费、装运费、包装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安装、验收、调试培训的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及总包服务等全部费用均已含在总价中，除此之外买方无需再因履行本合同而向卖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卖方（需要/不需要）向买方提供银行履约保函。卖方需要向买方提供银行履约保函的，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保证责任最高限额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 的银行履约保函，银行保函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遭受的损失。履约

保函的限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

银行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为一年，验收合格后买方退还履约保函。

买方有权根据卖方实际的履约情况，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要求卖方续保函。买方要求卖方续保函的，卖方应在买方要求的期限内向买方提交符合买方有效期限要求的新的银行履约保函，否则，买方有权认定卖方违反本合同。

2、买方根据北京市财政支付流程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

合同款项根据项目进度情况，按照北京市财政资金拨付比例向乙方支付。

买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前，买方有权不向卖方支付全额款项。

3、买方每次付款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供符合买方要求的发票，买方确认发票内容及金额无误后，向卖方支付款项。卖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买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货物的质保期为（12个月/24个月/其他：_____），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因采购货物资金来源涉及北京市财政，所以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支付应符合北京市财政的支付程序，具体以北京市财政的支付程序为准，与之相抵触的条款无效。

6、卖方应按如下约定提供质保服务：

卖方应购买原厂质保服务__年，并将卖方购买的原厂质保服务的相关资料提交买方确认。

卖方应购买原厂质保服务__年，剩余质保服务__年由卖方提供。原厂质保服务期内，卖方应将其购买的原厂质保服务的相关资料提交买方确认。

7、卖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8、买方开票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开户行名称：工商银行珠市口支行营业室

开户行账号：0200003109089210458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86096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因卖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卖方给买方造成了损失的，买方有权按照银行保函上的约定，要求提供银行保函的银行承担连带责任。如银行保函的保证金额最高选择不足以赔偿买方全部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本合同生效后，在买方指定的时间，交付至买方指定地点。买方应在指定的交付时间前___天通知卖方交付时间和地点。

实际交付日期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签收手续上载明日期为准。

交付地址以买方通知为准。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买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卖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首都医科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 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 _____

目的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指定地点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邮件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快递

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邮件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邮件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技术资料

10.1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1、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2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60 个月。

12、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

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争端的解决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18.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诉讼中涉及的争议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9、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6.2 双方均对因履行该合同、保修期内而获知的有关合同内容、另一方以及维保设备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仅能用于履行本合同规定之目的，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

自使用、公开或泄露给第三方。前款保密规定在本合同期满后、保修期满后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仍然有效。一方违反前述保密义务，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予以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26.3 本合同一式__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廉洁条款

27.1 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且乙方不得向甲方人员或其家属提供任何酬金、礼物或其它有形或无形之利益，上述行为应被视为商业贿赂，一经发现并查实，双方当事人将受到相应的法纪、政纪处理；同时，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之后的所有业务合作。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1、质量保证：

11.5 本合同项下设备的质保期为（__个月/__年/其他：____），自设备安装完毕经买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买方使用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一旦设备发生问题，卖方保证在接到买方报修通知，电话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到达现场时间小于24小时，48小时内排除故障（不可抗力下除外），负责免费处理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一切问题。发生紧急事故，卖方须派专业人员在12小时内达到现场，及时维修并使设备恢复至正常使用状态。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11.6 质保期满后，卖方仍应保证提供及时的维修服务，同时按照招、投标文件中有关配件价格、维修费用的约定，以市场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所需配件；如买方同意继续由卖方提供维保服务的，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维保合同；

12、检验和验收

12.5 验收合格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买方出具检验合格单为准。自卖方指派专人安装并调试运行之日起至买方在双方约定的验收报告（文件）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之日止；

12.6 验收方式：由卖方指派专人安装并调试运行，至买方人员能够自主且自如的运用设备 1 个月内，设备运行无故障。验收标准为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工作由买方指定人员、卖方工程技术人员和使用科室指定人员三方共同进行；

12.7 卖方所应提供的相关文件或资料：验收期间卖方应提供本合同整套复印件（包括本合同的附件）、卖方所提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附件的整套复印件、所售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非医疗器械免）、产品合格证明（厂家产品合格证明或海关商检证明）、保修证明、使用说明书、设备维修手册等产品资料。此外，在验收期间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提供相应文件或资料。如卖方资料提供不全或卖方未能在验收期间依据买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则买方有权不在双方约定的验收报告（文件）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13、索赔

13.4 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保义务的，每出现一次，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卖方或卖方提供的原厂质保服务发生延期维修的，每延期一日，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保服务，或因延期维修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赔偿买方的全部损失。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对设备使用中出现问题及时解决，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前述违约金、委托第三方维修发生的维修费用等相关费用，买方有权按照卖方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承担连带责任。质保期间设备的一切故障，更换零部件及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15、违约责任

15.2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且验收合格的，每迟延一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予以退货。卖方除返还买方已付款项外，还应赔偿因迟延交货或退货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5.3 卖方向买方交付的设备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买方有权拒绝接受，如买方同意使用该设备，则按质论价，如买方不能使用，则根据实际情况由卖方负责更换、退货直至符合合同约定，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卖方不能更换的，按退货处理，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还要赔偿该损失。因上述原因造成逾期交付设备的，每延误一日，卖方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上述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买方按照卖方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承担连带责任。

15.4 因卖方原因导致买方退货的，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5.5 如果因卖方的违约行为，买方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向第三方购买与本合同项下设备相同或类似的设备，卖方应对购买此类设备超出本合同约定价款的费用负责。

15.6 因设备质量问题或非因买方的原因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或第三方损害的，均由卖

方承担相应责任，给买方造成损失的由卖方赔偿损失，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18、争议的解决

18.1 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6、合同生效和其他

26.2 双方均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有关合同内容、设备信息等所有信息予以保密，仅能用于履行本合同规定之目的，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公开或泄露给第三方。前款保密规定在本合同期满后、质保期满后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仍然有效。一方违反前述保密义务，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予以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卖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附件三：《保密和网络安全协议》。

26.3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执伍份，卖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保证书

1、我公司对所售出的产品实行__个月的免费保修，终身维修。

如我公司所售出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在免费保修期内，我方负责免费更换易损件、五金件，负责产品的日常维修保养。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2、承诺对使用方提出的保修等质量信息，做到 2 小时内电话响应。如需现场维修的，正常情况下 24 小时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故障。紧急情况下 12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

3、我公司在产品交付使用时，承诺对使用方产品维护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4、对所有已通过安装验收的产品，（需要/不需要）进行回访。如需要进行回访的，我公司每（12 个月/24 个月/其他：_____）进行一次回访，了解产品使用情况，以便定期进行修理及维护。

5、其他服务：

（1）如在接到维修通知后_____小时仍不能修复的货物，将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2）对使用方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货物或零配件损坏，免费维修。

（3）无偿维修、搬运、拆装、改装、拼装本公司所供产品。

6、我公司售后服务中心地址、电话、负责人和服务组织机构信息如下：

售后服务中心地址：_____

负责人：_____

售后电话及/或 24 小时服务热线：_____

承诺方：

（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三：保密和网络安全协议

第一条 保密

1、买方应遵守以下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是指买方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晓的卖方信息，无论卖方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无论是否标明保密或拥有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配方、模型、汇编、程序、设备、财务或金融信息和数据、商业计划、商业策略、市场计划、客户名单、价格表、成本信息、关于雇员的信息、发明描述、工艺描述、技术诀窍描述、新产品和新产品开放的信息和描述、可行和技术描述和文件、样品、设备、模版、产品和市场分析、研究、和未决或放弃的专利申请等。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合同的所有买方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期限内。

(4) 违约责任：买方承诺对卖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公开、扩散，在买方内部仅限本合同相关人员使用，不得任意传播流通。

2、卖方应遵守以下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业务数据和经营信息）：是指卖方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晓的买方信息，无论买方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无论是否标明保密或拥有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架构、硬件及网络信息、业务信息及数据、电子及纸质资料等任何技术和非技术的信息，也指与现有、未来和预计的产品和服务相关的任何方案。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合同的所有卖方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至永久。

(4) 违约责任：卖方承诺对买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公开、扩散，在卖方内部仅限本合同相关人员使用，不得任意传播流通。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保密信息，亦不得以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

4、任何一方披露以下信息，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1) 该信息在不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和其他保密承诺的情况下已经被公开或为公众所知；

(2) 该信息是本合同一方通过合法手段从第三方独立获得的，但该方明知第三方以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披露给自己的信息除外；

(3) 能书面证明本合同一方从对方处获得保密信息之前已经熟知该信息，且知悉时尚未对对方承担任何保密义务；

(4) 法律或者相关监管机构以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且在披露之前，披露方应尽快将需披露的内容、形式和条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二条 网络安全

卖方提供的货物、附属软件系统、服务实施应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3级基本要求，并在实施过程中或在维保期内需无偿向买方提供对安全漏洞的修复服务。因卖方未按买方的网络安全要求执行或实施服务，而造成买方不良网络安全事件、经济损失、恶劣社会影响，卖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信息集成

卖方应确保所提供货物以及附属软件系统，按买方要求，如需与买方信息系统做信息集成或数据接口的，应免费提供集成开发服务，满足买方的信息集成要求：

- (1) 业务字典需通过买方信息集成平台与主数据系统对接；
- (2) 业务数据要求需按照买方标准接口定义通过信息集成平台进行对接；
- (3) 业务数据需根据买方需求，支持但不限于数据库同步、视图、接口等集成方式开放；
- (4) 支持 HL7 V3、HL7 FHIR 等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买方自定义标准接口对接；
- (5) 支持各类传输访问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HTTP/HTTPS、TCP/IP、SFTP、SOAP/HTTP；
- (6) 支持满足安全要求的数据存储及传输的加密/解密；
- (7) 支持根据买方需要的数据或业务功能提供符合需求的 API 服务；
- (8) 需按照买方需求与其它信息系统进行表示、数据、控制、业务流程等方式的集成。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违约方应赔偿、补偿和承担另一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而产生或者遭受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该另一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向任何一方承担或者被有权政府或行政部门要求承担的责任、费用、赔偿、罚款以及相关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损失、损害和费用。

守约方的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每发生一次事故，违约方应当支付守约方不低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 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

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书面声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包投标的____（投标产品名称）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的第_____类医疗器械，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管理类别、分类编码及名称），我单位具有该产品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随声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单一设备报价）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 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标的名称)									
1.1									
1.2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 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适用于多种设备/多个品目报价)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商）制造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作为境内总代理商，随此函，附上（制造商名称）给我方（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复印件，以证明我方提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名称：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人签字：

8-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品目号：_____ 货物名称：_____

序号	订货时间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8-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 他技术方案

1.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说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包投标的____（投标产
品名称）具有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文件颁发单位和名称
为_____，证书编号_____，有效期至_____，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附后（并
加盖本单位公章）。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3. 投标产品售后和培训服务方案

4. 配件供应能力承诺书（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根据项目需求，我单位或投标产品制造商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5 年的备件供应。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5.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